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我部制定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的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见引用知识）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0.052036s